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2〕32号

关于乐昌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乐昌黄圃耀阳 60MWp 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复函

乐昌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乐昌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乐昌黄圃耀阳60MWp 光伏电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选址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黄圃镇，规划总装机容量为60MWp。采用540Wp 双面双玻单晶组件109760块，196台225kW组串式逆变器，15台35kV 升压箱变，年均发电量约6216.40万kW.h。工程建设规模60MWp，新建1座110kV 升压站，拟以1回110kV 线路接入庆云变电站，送出线路长度约为10km。电磁辐射专项环评请建设单位上报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经审查，项目范围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和生态红线等生态环境功能严控区域，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原则同意《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请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

做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1. 严格执行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严格执行建筑施工扬尘 6 个 100%要求，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后，用于升压站内绿化，不外排。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在休息时间段施工，特殊情况需在夜间开工需要先向我局申领《夜间施工许可证》；落实各项降噪措施，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震等措施后，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按照要求妥善处置，禁止随意倾倒；废变压器油、废铅酸蓄电池、及废铅酸蓄电池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升压站内规范建设事故油池，事故情况下，变压器油泄漏后漏油收集装置收集后导入事故油池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事故油池的容积应足够满足箱式变压器的最大储油量。
6. 落实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项目分施工期、运行期、服务期满三个阶段。施工期限限制施工作业范围，减少临时用地，避免在雨季施工。施工期结束后恢复临时占地原有面貌，采取工程

措施、植物措施相结合控制水土流失量。本项目运营生产期为 25 年，待项目运营期满后，按国家相关要求，将对生产区（电池组件及支架、变压器等）进行全部拆除或者更换，拆除的设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8. 项目升压站电磁辐射部分须另行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行。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